## 附件 2

## 面试期间疫情防控告知书

## 各位考生:

- 2021 年度公安机关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中考试 录用公务员面试将于 9 月 18—20 日举行。为切实保障广 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确保本次考试安全有序进行,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,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- 一、请提前申领"安康码"并保持绿码状态,做好每日体 温测量和健康监测,持续关注"安康码"状态。非绿码人员需 通过健康打卡、个人申诉、核酸检测等方式尽快转为绿码。
- 二、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考生,近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考生,请提前主动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和安徽省人事考试院(咨询电话 0551—63457903),面试当天出示 48 小时内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,作出书面承诺,经现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同意后,方可经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面试。
- 三、面试当天"安康码"非绿码、体温检测异常或有其他 异常症状的考生,应及时报告现场工作人员,同时提供核酸 检测阴性证明原件,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、旅居史等情况, 作出书面承诺,经现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同意后,方可经专 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面试。

四、 考前请保持良好卫生习惯与作息规律,做好个人 防护,减少人员接触,根据气温变化增减衣物以预防感冒。

五、考前如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症状请如实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并及时就诊;面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,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六、请提前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,面试当天请提前抵达 考点,进入考场前务必要严格使用酒精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 毒。考试期间除身份核验、答题环节以及就餐外须全程佩戴 口罩,并始终保持安全距离。

七、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。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,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,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,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